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再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再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有关事项详细如下：

公司于 2013 年首次推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，相关行权工作也在按计划落实中。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评定，并结合宏观经营环境、企业发展需求等因素论证，认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大为减弱，提请董事会审议不再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。具体原因如下：

首先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有较大下滑。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.92 亿元，同比下降 19.39%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,162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02%。2014 年度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较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指标有较大差距。

其次，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、二期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我们也在不断评价效果、总结经验。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推出的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存在操作过于繁复、激励力度不足和效果不明显的问题，内部实施环境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不适应现时公司发展的需要。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，适应公司向高端技术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，公司应研究推出更为有效的激励计划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不再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计划，公司将研究推行更为有效的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